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機字第E() 六七七九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八時五十分,在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發照),逾期未實施八十九年排氣定期檢驗,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乃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D 七一八一六二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機字第 E ①六七七九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及十一月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分別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北市環稽貳字第八九六一二二七七 0 0 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環稽貳字第八九六一二五七七 0 0 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處分並無不當。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九十年一月十日補送訴願書,一月十五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已逾三十日,惟查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曾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是應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 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 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

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 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是八十六年七月才買機車,對定期檢驗方式與罰款真的是不清楚,因為搬家的關係,導致未收到八十九年定檢通知書,並非藉口意圖免罰;訴願人是善良守法的小市民,又非累犯,在這種情形之下連告知或勸導的機會都沒有,顯有失公平,故請求對非累犯、非明知故犯的不知情小市民減輕處分與罰鍰。

- 四、卷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包含機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並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告發處罰,告發方式原則上採取攔檢方式執行;環保署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〇0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依法執行機車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因該車原發照日期為八十六年七月八日,是依前揭規定,訴願人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前往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查系爭機車於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實施定期檢驗後,遲至八十九年十月五日攔檢當時,仍無實施八十九年定期檢驗紀錄,遂予以告發處分,有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D七一八一六二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機車檢測資料查詢表、車籍資料等影本及採證照片一幀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未收到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以致未定檢等節。查為使民眾充分瞭 解使用中汽車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規定,環保署除印製宣導海報外,另錄製短片及電子

看板於電視臺及多處路口播映,原處分機關亦在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並於八十八年七 月份及八月份執行路邊排氣檢測勤務時廣發傳單,故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告知之義務;訴 願人自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尚難以未收到檢驗通知書而主張免責。又違反前揭空氣 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即應依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 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予以處罰,尚無得減輕罰則之規定。是訴願人主張非 累犯請求減輕罰則乙節,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規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去马 刻细工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市長馬英九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